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在職專班新生 健康檢查須知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規定，凡新生入學者，均須完成健康檢查。
- 二、一般醫院體檢、勞工體檢、兵役體檢內容均與本項目不同，無法取代本項健檢。
- 三、檢查項目及健檢卡，以學校規定表格為主，如項目不符或有缺，請重做或加做。
- 四、務必攜帶『本校健康檢查卡』，正面均需填完整資料，依下列方式完成檢查(費用依各醫院規定)。

(一) 本校合約單位-啟新診所：

1. 如欲前往合約單位檢查，請務必“先線上預約”：
https://service.ch.com.tw/group_check/Online_Reg.aspx?tp=sh
2. 攜帶『本校健檢卡』及健保卡，不需空腹。
3. 只須前往一次做檢查，檢查完請索取『體檢證明單』，繳回證明單即可。報告後續會由醫院寄回，如需報告，可後續自行上網下載存檔。
4. 地址: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5 樓(捷運行天宮站或中山國中站)
5. 可檢查時段: 周一至周五，下午 1:00~4:30。週六，下午 1:00~4:00

(二) 自行前往公私立醫院受檢：項目需符合學校公告體檢項目

1. 請持『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』至醫院依指定檢查項目確實檢查，並須有醫院官印。檢驗所及門診之報告不行。
2. 不須空腹，檢驗項目須『抽血、驗尿、X光』，各醫院均須『10-21 個工作天』，請務必盡早完成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到流程。
3. 若該資料卡遺失，請於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-衛生保健組-左側：本處室業務-健康檢查下載，並進行雙面列印。

(三) 若近期已做過體檢者，可繳交近三個月內(報到日往前計算 3 個月)之健康檢查報告(報告內容需完全符合學校規定之項目)，檢查項目若與規定不符或有短缺者，請自行補齊，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
五、請於報到當日繳交健康檢查結果，最晚須於六月底前繳交。

六、檢查項目詳見健康資料卡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